

#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 2022（04）号

---

##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重要场地，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要求全院师生遵守执行。

###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悬挂公示。

2. 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经指导老师和学院同意方可进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教职员工）需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等教育和培训，督

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 进行有危险性的实验时，必须事先与指导老师讨论实验方案，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做好防护措施；涉及高温、高压、加热、回流、搅拌等操作的实验，需要有人值守。在处理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刺激性药品试剂时，需戴好护目镜、面罩、手套及穿好防护服等防护设备，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随意离岗，进行危险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

4. 建立实验室化学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使用化学药品、试剂前应充分了解药品、试剂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 & 应急措施（参阅 MSDS 卡片）。化学药品、试剂必须分类存放，标签应清晰牢固；实行固/液分开、酸/碱分开、氧化物/还原物分开放置等原则；药品需置于药品柜中放置，严禁私自将化学试剂及药品带出实验室；禁止在做反应的加热装置边上放置有机试剂和药品，禁止在水池下面的柜子里存放试剂和药品；处置具有挥发性药品、试剂，或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毒、有害及挥发性物质时，必须在开启的通风橱内完成。无人在通风柜前操作时，需保持通风柜门的最低开度。

5.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对剧毒、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等化学试剂的申购、保管和使用，必须坚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人记录）原则，应按照学校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化品使用台账。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盛装化学废弃物的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容器外需加贴标签，注明

废弃物的名称及性质，相关信息完整，定期送暂存柜。严禁将废弃的化学药品试剂堆放在公共通道或丢弃于生活垃圾桶中；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瓶（桶）转卖他人；严禁将实验室废液随意倾倒、未经处理排入下水管道，造成环境污染。

7. 水电安全。遵守安全用电规程，避免超负荷用电，大功率设备须单独配置相应规格的电路，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离开实验室时保证水、电、气开关处关闭状态。

8. 消防安全。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在实验室内煮食、烤火；实验室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的培训，必须做到“三知”（防火知识、灭火知识、器材位置）和“四会”（报警、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灾、疏散自救）。

9. 气瓶使用与管理。气体钢瓶须固定，使用前检查阀体安全，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总阀。可燃及危险气体的存放地点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原则上需要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气体钢瓶与反应装置之间原则上采用不锈钢管连接且配备相应的开关阀及流量计。需要对相应的尾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气瓶应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10. 起重机械使用与管理。起重机械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作业过程中需头戴安全帽、身穿反光衣，做好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指导老师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起重机械运行不正常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待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每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工作。

11. 规范使用科研仪器。仪器设备周围必须保持清洁，严禁将酸、碱、电解质或挥发性、腐蚀性物质等放在仪器设备周边。

12. 保持实验室内整洁和地面干燥，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13. 实验室安全警示标志。涉及高温、高压、危险性装置及实验时，需要张贴或悬挂各类安全标志进行警示。

14. 实验室门上的观察窗是发现安全隐患的重要窗口，不得将实验室的玻璃观察窗封堵、遮盖，以免妨碍观察。

15. 实验室原则上所有人员不得留宿过夜实验（除确需夜班值守外），需进行通宵实验的实验室，需报学院同意后，在实验室门外挂“通宵实验”提示牌，并必须留人值守，以便加强管理。

16.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烤火、使用燃烧型蚊香等，禁止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17. 若发生事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 二、实验室违规处罚措施

1.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者，禁止相关人员进实验室两周，同时停止该导师所有的仪器报修、危险化学品申报审批等事项，取消该学生当年参与所有评奖评优；凡涉及到违规使用的物品予以没收。

- (1) 违规在实验室（区域）给电动车或者电池充电者；
- (2) 违规在实验室饮食、储存食品、饮料个人生活物品者；
- (3) 违规在实验室使用小太阳等取暖设备者；
- (4) 在实验室内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者；
- (5) 实验期间实验室无人值守，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6) 实验期间使用起重机械未做安全防护措施，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7) 实验室钢瓶未固定，导气管存在老化、漏气，插线板私拉乱接、超负荷工作等安全隐患的，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8) 实验室存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不规范，没有使用台账记录的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9)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收集处理，随意丢弃于生活垃圾桶或倒入下水道，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10) 在实验室内或者走廊、过道等地方堆放杂物，实验室存在脏、乱、差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限时整改未到位者；
- (11) 违规在实验室放置简易折叠床铺等物品者；
- (1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省教育厅、学校等明文规定的实验室安全行为。

2. 在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无视安全规定、擅自离岗等行为酿成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有关规定处理：

- (1)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轻度财产损失（ $\leq 1000$ 元）且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责令事故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

给予事故责任人、导师院内通报批评并承担财产损失。涉事实验室停止实验两周进行整顿，取消该学生当年参与所有评奖评优。

(2)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中等财产损失（ $>1000$ 元， $\leq 5000$ ）或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责令事故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给予事故责任人、导师院内通报批评并承担财产损失。涉事实验室停止实验一个月进行整顿。取消该学生参与所有评奖评优，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3)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5000$ 元， $\leq 10000$ 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责令事故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给予事故责任人、导师院内通报批评并承担财产损失。涉事实验室停止实验一年进行整顿，取消该学生参与所有评奖评优，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4)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geq 10000$ 元）或造成人员重伤甚至死亡的，责令事故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给予事故责任人、导师全院通报批评并承担财产损失。收回该实验室使用权，取消该学生参与所有评奖评优，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3. 凡违反以上条款的，将下发《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意见书》并全院通报，涉事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字确认、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恢复使用，恢复该导师所有的仪器报修、危险化学品申报审批等事项。

### 三、其他说明

1. 凡是违反以上规定的，首先是对违规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进行警告；如果实验室人员都拒不承认的，直接关停实验室。

2. 因违规行为导致实验室停用，从而影响教学科研，导致学生无法正常毕业的，由导师或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3. 所有违规行为将影响学生和导师的评奖评优，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5.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22年2月20日

---

报送：国资处

发送：院领导、院属各单位

---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

---